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合计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或“标的公司”）66.2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因诺微 66.20% 股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神思电子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因诺微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因诺微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系统空口信号测量及分析设备（以下简称“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GSM-R 空口监测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信息路测仪、LTE 手机信号绿色干扰器等。报告期内，因诺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和 GSM-R 空口监测系统。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身份识别和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因诺微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公安、安全等客户提供专业化特种通信软件及设备，具有较强技术和产品优势。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实现双方技术的强强联合。

在为公安客户长期服务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服务经验和市场资源。因诺微自成立以来就服务于公安、安全等客户，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双方市场的优势互补。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合计持有的因诺微 66.2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因诺微 66.20%股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明勇

姜 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